

# 关于湖州市美术馆东馆馆舍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意见

2024年10月30日上午9:30在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会议室，由应志军、钱冰、王余铨三位专家组成论证小组，对湖州市美术馆东馆馆舍房屋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，经过查阅相关材料，听取采购人对项目的情况介绍，形成论证意见如下：

根据2019年湖州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（（2019）11号）会议精神，经湖州市美术馆前期调研、排摸后，隶属于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原隶属于湖州菰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位于仁皇山景区凤珠路388号的闲置房产，最适宜用于湖州中国美术史美术馆（暂名）（现名“湖州市美术馆东馆”）馆舍的开设。湖州市美术馆于2020年、2023年分别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并根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订了馆舍房屋租赁项目合同，用于开设湖州市美术馆东馆。

该馆舍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24年12月14日底到期，由于该建筑原本用途为普通楼堂馆所，为使该场馆符合公共美术馆馆舍条件，湖州市美术馆前期已投入财政资金约1206万元进行改造。为避免造成财政资源的浪费，同时确保市民观展的便利性与公共文化场馆馆舍的固定性，现仍需向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续租该处房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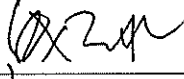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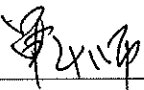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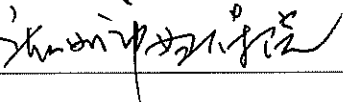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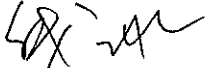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第1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的规定，本项目已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，建议向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按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论证小组(签名)：



2024年10月30日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	
	职称: 	
	工作单位: 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湖州市美术馆东馆馆舍房屋租赁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: 315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: 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湖州市美术馆2020-2023年自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签订馆舍房屋租赁项目合同,前期已投入财政资金1206万元进行改造,该场馆符合艺术类美术馆“舍”条件。如进行改造会造成财政资金浪费,同时影响市民观展的便利性与公共文化场馆馆舍的固定性,仍需向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建议向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按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4年10月30日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应克军	
	职称: 中级	
	工作单位: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湖州市美术馆东馆馆舍房屋租赁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: 315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: 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湖州市美术馆从2020年租赁该房屋, 由于该房屋原本用途为普通档案馆所, 为使该场馆符合公共美术馆条件, 前期投入1260万对其进行改造。为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,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 建议单一来源采购该馆房屋租赁项目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应克军	2024年10月30日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<u>王玲</u>	
	职称： <u>中级</u>	
	工作单位： <u>湖州永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<u>湖州市美术馆东馆馆舍房屋租赁项目</u>	
	项目预算金额： <u>315 万元</u>	
	供应商名称： <u>湖州市产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<u>湖州市美术馆于2020年租赁该房屋，由于房屋用途为普通展览场所，符合美术馆使用条件，前期已投入1260万改造，为避免造成浪费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建议单一来源方式向原租赁单位续租项目。</u>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<u>王玲</u>	2024年10月30日